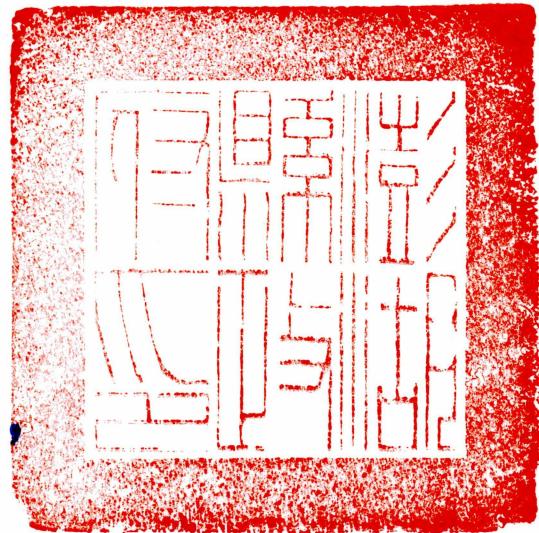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307036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3年度白沙鄉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澎湖地政事務所白沙重測工作站(白沙鄉中屯村28-1號)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2、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測範圍：澎湖縣白沙鄉中屯、港尾、城前、鎮海、鳥嶼、港子等段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（自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）。

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公告場所閱覽重測結果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文申請書（可向公告場所或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澎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

裝

訂

線



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文。
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（註）書狀。
- 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停止適用。
- 七、附記：鎮海段131、132、139地號、港尾段1036-6、
1039-2、500、502、372、373地號因土地界址爭議，不列入本次重測成果結果公告。

縣長王乾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